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顏佑昌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7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034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03459A00\_ATTCH2.doc、0103459A00\_ATTCH3.pdf、0103459A00\_ATTCH4.TIF、0103459A00\_ATTCH5.pdf、0103459A00\_ATTCH6.docx)

主旨：教育部函報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」（修正草案）一案，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本(104)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傳送至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w（免備文），俾憑研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8日總處給字第104003644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及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6-12  
09:40:14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